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托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前述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